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4690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　律師

複　代理人　向勃睿

訴訟代理人　黃雅淑

被　　告　許碧娥即林來發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建文即林來發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來發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玖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來發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2 人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林來發前於民國84年3月10日向其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並訂有信用卡使用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核發信用卡供林來發使用，林來發得持原告所核發之信用卡向特約商店消費或預借現金，林來發持卡消費或預借現金後，應於每月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消費款額及預借現金額，或應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按交易金

額2%計算，如低於新台幣（下同）1,000元，以1,000元計算），餘款則按週年利率20%計算循環信用利息（約定條款第16條），並應按期繳納信用卡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等費用，逾期未依約繳納消費本金及預借現金本金，亦未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時，林來發就消費及預借現金本金應自當期結帳日起給付原告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詎林來發自發卡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尚欠信用卡消費簽帳款4萬9112元之款項尚未清償，且已逾二期未繳納最低應繳金，亦已喪失每月繳納最低金額之權利，而視為全部到期（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嗣訴外人林來發已於103年2月20日死亡，林來發之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被告許碧娥及其子即被告林建文。經查，被告2人未為拋棄繼承，自應於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本於信用卡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利息僅請求自訴訟繫屬之日起往前回溯5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客戶帳務查詢、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07年7月20日彰院司家試字第1070720007號函、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部分、現戶全戶）為證。信用卡申請書部分，核與原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辯稱對支付命令內容尚有爭議，惟未附任何理由，亦未提出具體之事實，以資審酌，自難以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又按，同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次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查訴外人林來發已於

103年2月20日死亡，其被告2人並未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等情，有戶籍謄本及前開家事庭函附卷可稽，是原告請求被告2人應於繼承林來發之賸餘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清償之責，尚屬有據，林來發既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數額之金額尚未清償，且視為已屆清償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及繼承（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參照）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來發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就原告勝訴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由被告2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來發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負擔。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黃舜民